河北传媒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2_B3_ E5 8C 97 E4 BC A0 E5 c65 645163.htm 河北传媒学院是在 原石家庄影视艺术职业学院的基础上,于2007年3月,经教育 部批准正式成立的一所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院校。为了规范 学院招生工作,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,制定本章程。 一、学院全称:河北传媒学院,教育部备案的国家标准代码 为:12784。 二、学院招生工作遵循国家法律法规,坚持"公 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。三、学院招生办公室为常设机构 ,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。 四、外语语种不限(教学为英语教 学);男女比例不限;身体健康状况执行教育部等三部委《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 五、对于我院没有 安排相关专业测试的省份,表演、播音、编导、音乐、美术 、体育类等专业承认生源省联考专业成绩,按当地省份的录 取政策执行;六、我院自行组织专业考试省份的表演专业及 其专业方向(含河北)、音乐、播音、舞蹈类专业在高考文 化成绩达到省定控制分数线,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,按照 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取得我院本科表演专业(专业方向)合格证的考生同时具有填报我院专科影视表演的 资格。河北播音、编导、摄影类专业使用省联考成绩,录取 原则按照河北省制定的相关政策执行;英语专业要求参加口 试。 七、我院自行组织专业考试省份的编导、管理、摄影、 美术类专业,专业成绩合格,文化考试成绩达到省定控制分 数线的情况下,按照专业成绩的70%和文化成绩的30%之和 (专业和文化均折合成100分制),从高分到低分,参照考生

所填报志愿顺序,择优录取。八、对于已经投档的非艺术类 专业,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,首先考虑考生填报的 第一专业志愿,第一志愿不能满足的,依次考虑后续志愿。 九、对享受加分投档的考生,按教育部及各省市招生委员会 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十、2009年录取的播音与主持艺术、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广播电视新闻学、公共事业管理、表 演(播音主持方向)、主持与播音、应用电子技术、文化事 业管理、计算机信息管理、影视多媒体技术、新闻采编与制 作专业新生在北校区入学。 十一、学院学费、住宿费按照省 有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。 十二、学生修业期满,成绩合格, 由河北传媒学院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本、专科学历证书:符合 学位授予资格,本科毕业生,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十三 、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河北传媒学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 :0311-85100688 85100699 学院网址:www.hebic.cn 学院地址 : 南校区: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警安路8号 北校区:河北 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学府路196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